

114年上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電價成本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A1	外部購電支出	3,310.33	B	輔助服務費用	139.38	C	稅捐及規費	7.30	
	外部購電費用	3,452.58		傳輸損失費用	399.06		折舊	1.94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0.00		調度服務費用(含利潤)	6.76		利息	2.63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142.25		轉供電能費用(含利潤)	1,104.69		用人費用	41.86	
A2	內部購電支出	5,039.72	B 輸配電支出小計		1,649.89		維護費用	1.66	
	1.自發電成本	4,913.09							
	燃料成本	4,075.29							
	稅捐及規費	12.26							
	折舊	364.48							
	利息	171.10							
	用人費用	129.19							
	維護費用	177.72							
	其他營業費用	283.42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0.13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85.56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211.12							
	-其他營業收入	-3.83							
	2.發電業合理利潤	126.63							
	A 購電支出小計		8,350.06						
							D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20.98
								C 售電服務費用小計	

備註：

- 1.考量近期國際各國陸續展開關稅措施及貿易談判等不確定因素，後續須持續追蹤觀察，審議會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而台電公司在疫情及俄烏戰爭期間為穩定物價及維持經濟發展競爭力所吸收之成本，經濟部將持續協助台電爭取預算撥補，以緩解台電財務壓力。
-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